

浙江文叢

# 陳鱣集

〔下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 
浙江古籍出版社

# 陳鱣集

〔下冊〕

海寧市檔案局（館）  
海寧市史志辦公室 編  
〔清〕陳鱣著 李林點校

簡  
莊  
疏  
記



## 簡莊疏記卷一 易

周易之名，孔氏《周易八論》引《易緯》云：『因代以題周是也。』按《周禮·大卜》云：『掌三易之灋，一曰連山，二曰歸藏，三曰周易。』鄭注：『名曰連山，似山出內氣也。歸藏者，萬物莫不歸而藏于其中。杜子春云：連山宓戲，歸藏黃帝。』賈疏引《鄭志·答趙商》云：『非無明文，改之無據，且從子春。近師皆以爲夏殷也。』鱣謂連山、歸藏既是夏、殷，則周易偁周，當取代號。代號則取岐陽地名。《詩》云『周原膺膺』是矣。《八論》引鄭君《易贊》及《易論》云：『夏曰連山，殷曰歸藏，周曰周易。』又釋云：『周易者，言易道周普，无所不備。』鄭君于贊論有此釋，而于《周禮注》及引杜子春說並不及『周易』之名，疑其終不自信而刪之耳。《八論》偁先儒，又兼取鄭說，云既指周代之名，又取普徧之義。夫周原之名，固取普徧之義。若其所演之易，正猶《周書》《周禮》，題周以別餘代，似不必更取普徧之義矣。至『易』之字，取諸『蜥易』。《說文》云：『易，蜥易，蜥蜴，守宮也，象形。』《祕書》說：『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。』一曰：『从勿。』今蜥易所在有之，一首四足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云：『臣以爲龍又無角，謂之爲蛇，又有足，跂跂脈脈，善緣壁。若非守宮即蜥易。』蓋篆文『易』之形，一一肖合。易取物象，是以象象皆然。《祕書》說『日月爲易，象陰陽也』，許君引之，以廣異聞，無關正義。《參同契》云：

『易爲坎離。』又云：『日月爲易。』《釋文》載虞翻《易注》引《參同契》云：『字從日下月。』與《祕書》說同。夫易字並不从日下月，日傍箸月乃是明字，《祕書》之說未足爲據。『一曰从勿』，則日部自有『吻』字，云尚冥也，从日，勿聲，俗亦作𠄎，讀若昧，非此義。要知『易』字象形而非會意。《乾鑿度》云『易一名而含三義，所謂易簡也、變易也、不易也』，俱望文生義，非正訓也。

『元亨利貞』集解：《子夏傳》曰：『元，始也。亨，通也。利，和也。貞，正也。』按此本《文言》傳義，乃是古訓，亦是正訓。《說文》云：『元，始也。从一，兀聲。』『亨，獻也。从高省，曰象進執物形。』，篆文亨。『利，銛也。从刀，和然後利，从和省。𠄎，古文利。』『貞，卜問也。从卜，貝以爲贄。一曰鼎省聲。』京房所說『元，始』、『亨，獻』，俱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玉篇》云：『亨，今作享，亨同。』考《易》『元亨』，漢碑俱作享，後人避諱作亨。享訓爲獻，故曰『亨者，嘉之會也』，嘉會亦有通之義也。利从和省，故訓和。貞从卜貝。《書·洪範》云曰：『貞曰悔。』《史記集解》引鄭注：『內卦曰貞。』貞，正也。後儒云『大通而至正』，則與《文言》傳違矣。

九三『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无咎』，集解：荀爽曰：『三臣乎五，則疾修柔順，危去惕行，故曰无咎。』釋文：『厲，危也。』按《說文·骨部》云：『惕，讀若《易》曰『夕惕若厲』。』與今本同。又《夕部》云：『夤，敬惕也。从夕，寅聲。』《易》曰『夕惕若夤』，『夤』籀文夤。此引《易》，疑本亦作『夕惕若厲』，蓋『夤』訓『敬惕』，若引《易》作『夤』，則是『夕惕若敬』，『惕』

于義不順。其引『夕惕若厲』以明『夤』之所以从夕，正如『麗』字引《易》『百穀艸木麗乎土』以明麗之从艸，『豐』字引《易》『豐其屋』以明豐之从宀，許書本有此例。此『夤』字當作『厲』，後人因下有重文，而去『厲』改『夤』耳。《淮南·人間訓》云：『夕惕若厲，以陰息也。』《漢書·王莽傳》引《易》曰『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』，師古曰：『惕，懼也。厲者，病也。』《蜀志·先主傳》：『上言漢帝曰：寤寐永歎，夕惕若厲。』漢張竦、班固、張衡文引《易》，皆作『厲』，證以《文言》傳『雖危无咎』，自當作『厲』，訓危无咎。釋文：无，音無。《易》內皆作此字。《說文》云：『无，奇字，𠄎通于无者，虚无道也。』王育說：天屈西北爲无，奇字。衛宏所說古文奇字『過于无者』，《韻會》引作『通于元者』，當據正。『元』字，左戾上徹爲无也。『王育』，釋文引作『王述』。唐玄度《十體書》云：『王育，章帝時人，作《大篆解說》。』則當作王育。此即其解說也。乾，西北之卦。天不足西北，故爲无也。

上九『亢龍有悔』，釋文引《子夏傳》云：『亢，極也。』集解：王肅曰：『窮高曰亢，知進忘退故悔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忼，慨也。从心，亢聲。一曰：《易》：『忼龍有𦇧。』𦇧，易卦之上體也。《商書》曰：『貞曰𦇧，从卜，每聲。』然則今本作『亢』作『悔』，俱假借也。

《坤》象傳云：『馴致其道。』集解：《九家易》曰：『馴猶順也。』釋文：『馴，似違反。向秀云：從也。徐音訓。此依鄭義。』按九家以馴爲順是也。向秀云從，從亦順也。釋文云『此依鄭義』，則鄭亦訓從。蓋馴、順古通用。象傳之『馴致』，即《文言》傳云『蓋言順也』，義本相同。

或云《文言》傳順當作慎，非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「疇若予工」，「若」本訓「順」。《史記·五帝紀》云「誰能訓予工」，徐廣讀馴曰訓。此「馴致」之「馴」，徐邈亦音訓。《周禮·土訓》，鄭司農云：「訓讀爲馴。」《史記·五帝紀》云「能明馴德」，徐廣曰：「馴，古訓字。」是馴與訓又通，馴、順、訓三字皆从川聲也。

《屯》彖傳云：「利建侯而不寧。」集解：荀爽曰：「動而遇險，故不寧也。」虞翻曰：「不寧，言寧也。」王弼注：「屯體不寧，故利建侯也。」釋文：「而，辭也。鄭讀而曰能，能猶安也。」按《禮運》云：「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。」鄭注：「耐，古能字。傳書世異，古字時有存者，則亦有今誤矣。」孔疏：「古之「能」字皆作「耐」字，亦有誤不安「寸」，直作「而」字，則《易·屯》彖云「利建侯而不寧」及劉向《說苑》，「能」字皆爲「而」也。」是疏所云《易·屯》彖作「而」字，蓋依此鄭注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而，頰毛也。象毛之形。」「𠂔，皐不至髡也。从而，从彡，而亦聲。」「耐，或从寸。」「能，熊屬，足似鹿。从肉，以聲。能獸堅中，故倂賢能。而彊壯，倂能傑也。」「能」爲正字，「而」「耐」俱聲近假借，故鄭君讀爲「能」。《禮運疏》云：「耐者，須也。」又云：「耐字取堪能之義。」則牽合三字爲一矣。

《屯》象傳云「君子以經綸」，釋文：「論音倫，鄭如字。謂論撰《書》《禮》《樂》，施政事。」黃穎云：「經綸，匡濟也，本亦作綸。」按集解：荀爽曰：「屯難之代，萬事失正。經者，常也。論者，理也。君子以經綸不失常道也。」王弼注：「君子經綸之時。」《疏》：「經爲經緯，綸爲綱

綸。』姚信云：『綸，謂綱也。』劉表、鄭玄以綸爲論字，非王本意。是鄭本及黃、荀、劉本俱作『經論』。竊疑王弼本亦尚作『經論』，故釋文『論音倫』，釋文以王爲主也。疏以姚信作『綸』，而并改王弼本，反以鄭作『論』，非王本意也。《禮記·中庸》云：『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，立天下之大本。』鄭注：『大經，謂六藝而指《春秋》也。大本者，《孝經》也。』釋文：『「綸」本又作「論」，同音「倫」。』是鄭注《易》《禮》俱作『經論』也。

六二云：『屯如遭如，乘馬班如。』釋文引馬云：『遭如，難行不進之貌。班，班旋不進也。』鄭云：『馬牝牡曰乘。』班如，鄭本作『般』。按《說文》云：『𨔵，𨔵也。从辵，𨔵聲。』『𨔵，𨔵也。从馬，𨔵聲。』《易》曰『乘馬𨔵如』。是『遭』當作『𨔵』，『班』當作『𨔵』。遭爲別字。班般同聲假借也。

六三云『往吝』，釋文引馬云：『吝，恨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吝，恨惜也。从口，文聲。《易》曰『往吝』。『吝』古文『吝』，从𠂔。』吝爲恨惜，與馬傳合。又《辵部》云：『𨔵，行難也。从辵，𨔵聲。』《易》曰：『以往吝。』𨔵或从人。此又引《蒙·初六》『以往吝』，蓋『𨔵』爲行難，對上桎梏而言，與凡言『𨔵吝』者有別。今本《說文》于口部引《易》，誤加『以』字，《說文》豈有不先引《屯》之『往吝』而複引《蒙》之『以往吝』乎？或欲刪去《說文·口部》引《易》而于『敏吝』字盡改作『遴』，過矣。『吝』『遴』亦通用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：『性實遴吝。』師古曰：『遴讀與吝同。』

上六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」，集解：「九家曰：『憂難不解，故泣血漣如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漣，泣下也。从心，連聲。』《易》曰「泣血漣如」。蓋「漣」爲「瀾」之重文，大波爲瀾，非所施于泣下，自當作漣。或有作「漣」者，篆文「水」「心」相似，因轉作「漣」。《淮南訓》引《易》作「連」，从省。

《需》彖云需，釋文：「音須，字從雨，重而者，非飲食之道也。訓養，鄭讀爲秀，解云：「陽氣秀而不直前者，畏上坎也。」按《彖》傳云：「需，須也。」《雜卦》傳云：「需，不進也。」此是正解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需，頤也，遇雨不進而止頤也。从雨，而聲。」《易》曰：「雲上于天，需。」集解：宋衷曰：「雲上于天，須時而降也。」與《彖》傳、《雜卦》傳俱合。需從而聲，故讀若須。字从雨重而者，固非。李陽冰以雲上于天，當从天作霽者，尤非。

《師》彖云：「丈人，吉，无咎。」《周禮疏》引鄭注：「丈之言長，能御衆，有正人之德，以法度爲人之長。吉而无咎，謂天子諸侯主軍者。」按《論衡·氣壽篇》云：「人形一丈，正形也。」《漢書·匈奴傳》云：「漢天子我丈人行。」是丈人爲尊者之稱。鄭云「謂天子諸侯主軍者」，與《彖》傳「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」亦合，不必從《子夏傳》作「大人」而後爲王者之師也。

《小畜》九三云：「輿說輻」，釋文：「輻本亦作輶」，音服。馬云：「車下縛也。」鄭云：「伏菟。」疏引鄭注云：「謂輿下縛木，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。」子夏傳云：「輻，輿劇也。」按，作「輶」者是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輶，車軸縛也。从車，復聲。」《易》曰「輿脫輶」。《釋名》

云：「輓，伏也。伏于軸上也。」京房《易傳》云：「《小畜》：「輿脫輓，夫妻反目。」」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輓輓同，方目反。上車輪輓下車縛也，見《易》。今本作輓，非。」

《履》九四云「履虎尾，愬愬終吉」，釋文：「愬愬，《子夏傳》云：「恐懼貌。馬本作號號，云恐懼也。」按《說文》云：「號，《易》「履虎尾，號號恐懼」，从虎崇聲。」是「號」爲正字，「愬」爲假字。《震卦》云：「震來虩虩。」釋文：「馬云：虩虩，恐懼貌。鄭同，荀作「愬愬」。」然則此作「愬愬」，當亦荀本。許君所據，與馬、鄭合。

《泰》初九云：「拔茅茹，以其彙征，吉。」釋文：「彙音胃，類也。傅氏注云：「彙，古偉字，美也。古文作𦰩，董作夤，出也。鄭云：勤也。」按《本》从希，𦰩省聲。古文作𦰩，亦从𦰩也。董作夤者，籀文夤从出，故訓出也。鄭云「勤也」，釋文不于「彙音胃類也」下引鄭注，而在「董作夤，出也」之下，可知鄭本亦作「夤」矣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夤，敬惕也。」敬惕有勤意，故鄭云勤也。

九二云「包荒用馮河」，集解：虞翻曰：「荒，大川也。馮河，涉河。」釋文：「荒本亦作𦰩，音同，鄭讀爲康，云虛也。」按《說文》云：「𦰩，水廣也。从川，亼聲。《易》曰「包𦰩用馮河」。」《𦰩》，無舟渡河也。从水，朋聲。今作「荒」作「馮」者，同聲假借。鄭讀荒爲康，云虛也者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濂，虛也。」《詩疏》引某氏曰：「《周禮》云：「野荒民散則削之。」」是某氏本作「荒」。《謚法解》云：「濂，虛也。」濂通作康。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云：「酌彼康爵。」鄭箋：「康，虛也。」《穀梁·襄二十四年傳》云：「四穀不升謂之康。」范注：「虛也。」釋文引郭氏

音義云康本或作荒。是荒與康同也。

《否》九四云「疇離祉」，集解：九家曰：「疇者，類也。」釋文：「疇，鄭作古曷字。」按「曷」當作「曷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曷，誰也。从口，曷又聲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疇，誰也。」郭注：「《易》曰：「疇離祉。」蓋鄭注《易》本作曷，而訓爲誰。郭注《爾雅》引《易》爲證，本于鄭也。九家以「疇」作「儔」，故訓爲「類」。古文「疇」作「𠂔」，無此「曷」字。若鄭作「𠂔」，何獨取此一古字以別于衆家乎？其作「曷」而訓爲「誰」無疑矣。

《大有》九三云：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」集解：虞翻曰：「天子，謂五三公位也。小人，謂四二變得位，體鼎象，故公用亨于天子。」王弼注：「公用斯位，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。」釋文：「亨，許庚反，通也。衆家並香兩反。京云：獻也。干云：享宴也。姚云：享祀也。」按衆家並作享，惟王弼作亨耳。享、亨本同字，然此定當作享。《左氏·僖二十五年傳》云：「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，戰克而王享，吉孰大焉？」實作「享」。以傳證經，更顯然也。

《豫》六二云：「介于石。」集解：虞翻曰：「介，纖也。」釋文：「介，古文作𠂔。鄭：古八反，云謂磨𠂔也。馬作𠂔，云觸小石聲。」按《繫辭》傳云：「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」引此爻辭而釋之，曰：「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。」則當作「纖介」解。爲是纖介即廉介也。古文作「𠂔」者，《晉書·孔坦傳》云：「𠂔石之易悟。」又《桓溫傳》云：「𠂔如石焉，所以成務。」但《說文》無「𠂔」字。馬作「𠂔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𠂔，刮也。从手，介聲。」鄭云：「磨𠂔、刮磨同意。」疑鄭亦

作『磨拏』，與馬合也。

《噬嗑》九四云：『噬乾肺。』釋文：『馬云：有骨謂之肺。鄭云：簣也。《子夏傳》「脯」，徐音甫。荀、董同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食，食所遺也。从肉，仕聲。《易》曰「噬乾食肺」。』揚雄說『食』从『𠂔』，今作『肺』，从揚雄說也。雄說即其所作《訓纂》之說。鄭云『肺，簣也』者，『簣』不可通，疑當作『載』。載，大饗也。釋文又引《字林》云：『肺，含食所遺也。一曰脯也。』『一曰』者，即《子夏傳》說。《初學記》引王肅曰：『四體離陰，卦骨之象。骨在乾，肉脯之象。』亦本《子夏傳》。

《賁》六四云：『賁如皤如。』釋文：『皤，白波反。董音槃，云：馬作足橫行曰皤。鄭、陸作「皤」，音煩。荀作「波」。』《檀弓》疏引鄭注：『六四，巽爻也，有應于初九，欲自飾以適初。既進退未定，故皤如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皤，老人白也。从白，番聲。《易》曰：「賁如皤如。」或从頁。』蓋賁爲文飾，皤爲素白，自當作皤。顧徵君《易音》引《釋文》云：『鄭本作皤，音煩。』又引蔡邕賦爲證。然則今本《釋文》云：『鄭、陸作皤者，誤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番，獸足謂之番。从采、田，象其掌蹠。或从足从煩。𠂔，古文番。』《玉篇》云：『番，或作蹠。』《釋獸》云：『狐貓貉，其足蹠。』郭注：『皆有掌蹠。』獸足爲番，故鄭云『進退未定』，是鄭本當作『番如』也。

《剥》初六云：『剥牀以辨。』集解：鄭氏曰：『足上偶辨，謂近剝之下，屈則相近，信則相遠，故謂之辨。辨，分也。』釋文：『辨，徐音辨具之辨，足上也。馬、鄭同。黃云：牀簣也。薛

虞：剝下也。鄭：符勉反，王肅：否勉反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辨，判也。从刀，辨聲。』《釋器》云：『革中絕謂之辨。』郭注：『中斷皮也。』《晏子春秋·雜篇》云：『景公病疽在背，問墮者何如。曰如履辨。』蓋足上謂之辨，故以皮中裂者亦爲辨也。

《復》六三云：『頻復。』集解：虞翻曰：『頻，蹙也。』釋文：『頻，如字，本又作嘖。嘖，眉也。鄭作顰，音同馬，云憂頻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頻，水厓人所賓附，顰蹙不持而止。从頁，从涉。』顰，涉水顰蹙。从顙，卑聲。』是鄭作顰者，當亦訓爲顰蹙。此文『三不應上，顰蹙而復』，故云顰復。作頻从省。又作嘖者，俗字也。

《大畜》六四云：『童牛之牯。』《周禮·大司寇》疏引鄭注：『巽爲木，互體震，震爲牛之足，足在艮體之中。艮爲手。手持木以就足，是施牯。』釋文：『童，《廣蒼》作幢。劉云：童妾也，牯之言角也。陸云：牯，當作角。九家作告，《說文》同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告，牛觸人角箸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，从牛。』《易》曰：『童牛之告。』是童牛與僮蒙並當作僮，劉訓童妾，作童非。《埤蒼》作『幢』，俗字。『告』本从牛作『牯』，非《釋名》云『牛羊無角者曰童』。作角亦非。當从九家及許、鄭說。

《坎》初六云：『入于坎窞。』釋文：『窞，王肅云：坎底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窞，坎中小坎也。从穴，从色，色亦聲。』《易》曰：『入于坎窞。』一曰：『旁人也。』是窞爲坎之類，王肅云坎底，非。

《坎》九五云：『祗既平。』王弼注：『祗，辭也。』集解：虞翻曰：『提，安也。』釋文：『祗音支，又祁支反。鄭云：當爲坻，小丘也。京作提，《說文》同，音支。又上支反，安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提，安福也。从示，是聲。』《易》曰：『提既平。』是許君用京說作提，訓安虞亦同，與鄭君作坻異。

《離》九四云：『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』釋文：『突，徒忽反。王肅：唐屑反。』晁氏《音訓》：『突，鄭作沓，云不孝也。』《秋官》疏引鄭注：『震爲長子，爻失正，又互體兌。兌爲附決。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，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志也。沓如，震之失正，不知其所如。又爲巽，巽爲進退，不知所從。不孝之罪，五刑莫大焉，得用議貴之辟，刑之，若如所犯之罪。焚如，殺其親之刑。死如，殺人之刑。棄如，流宥之刑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古，不順忽出也。从到子。』《易》曰：『突如其來如，不孝子突出，不容于内也。』沓或从到古文學，是《易》本作『沓』，訓爲突也。許、鄭說合。王肅遂改所訓之字作『突』，而王弼從之。

《恒》六五云：『恒其德貞。』《禮記·緇衣》引作『恒其德偵』，鄭注：『偵，問也。』問正爲偵。

《恒》上六云：『振恒凶。』釋文：『振，馬云：動也。鄭云：搖落也。張作震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檣，柱砥。古用木，今以石。从木，耆聲。』《易》曰：『檣恒凶。』蓋檣當在下而反在上，故象曰：『檣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』此義爲長。

《家人》九三云：『家人嗃嗃。』釋文：『嗃嗃，馬云：說樂自得貌。鄭云：苦熱之意。荀作「確確」，劉作「煊煊」。』晁氏《音訓會通》竝云：『鄭作煊煊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煊，火熱也。从火，高聲。』《詩》曰：「多將煊煊。」火熱即苦熱之意。是鄭與許合。《詩》毛傳：『煊煊然熾盛。』鄭箋云：『多行煊煊，慘毒之惡。』《釋訓》云：『謫謫，崇譏慝也。』謫亦當作煊。《內經·瘡論》云：『無刺煊煊之熱』又《刺瘡篇》云：『先寒後熱，煊煊喝喝。』然王注『煊煊，甚熱』。然則《易》之『煊煊』，正形容嚴厲之意，必當從鄭注。若如馬說，則與下『嘻嘻』何別耶？

《睽》六三云：『其牛掣。』釋文：『掣，鄭作挈，云：牛角皆踊曰挈。徐：市制反。』《說文》作掣，之世反，云角一俯一仰。子夏作契，傳云：「一角仰也。」荀作𧢲。劉本從《說文》，解依鄭。《集解》：虞翻曰：『牛角一低一仰，故偁掣。』按《釋獸》云：『角一俯一仰，𧢲皆踊掣。』釋文引樊光云：『傾角曰𧢲。』郭注：『𧢲，牛角低仰。』掣，今豎角牛。《說文》云：『𧢲，角一俯一仰也。从角，奇聲。』『掣，一角仰也。从角，切聲。』《易》曰「其牛掣」。今本《說文》與《釋文》所引不同，疑皆有誤字，當作『二角，仰也』，則與雅訓及鄭注皆合。鄭作挈者，別體字。子夏《傳》作『契』，假借字。王弼本作『掣』，訓爲隔滯所在不獲進，非也。

《夬》九五云：『覓陸夬夬。』釋文：『覓，一本作莞。馬、鄭云：覓陸，商陸也。宋衷云：覓，覓菜。陸，商陸也。虞云：覓，蕒也。陸，商陸也。蜀才作「睦」。睦，親也，通也。』疏引《子夏傳》云：『覓陸，木根艸莖，剛下柔上也。王肅同馬、鄭，云：覓陸，一名商陸。董遇云：覓，人

莧也。陸，商陸也。『集解：荀爽曰：『莧者，葉柔而根堅且赤，以言陰在上六也。陸亦取上葉柔根堅也，去陰遠，故曰陸。』虞翻曰：『莧，說也。莧讀「夫子莞爾而笑」之「莞」。陸，和睦也。舊讀言「莧陸」，字之誤也。馬君、荀氏皆從俗，言莧陸非也。』按虞說與釋文所引不同，疑釋文『虞云』，乃『董遇云』之誤也。諸家皆以艸名釋莧陸，或爲一艸，或爲二艸。虞同蜀才以爲和睦之意，故云『莧讀「夫子莞爾而笑」之「莞」』。考《論語》釋文『莞本今作莞』，知古本《論語》作『莧爾』。『莧』『莞』形近，今本俱誤作『莞』矣。『陸』『睦』漢碑通用。又《路史》注引孟喜曰：『莧陸，獸名。《夬》有兌，兌爲羊也。』按《說文》云：『莧，山芋細角者。从兔足，苜聲。讀若丸。』《繫傳》云：『《本艸》注：莧芋似麕芋，角有文。俗作羴。』《釋獸》云：『羴如羊。』郭注：『羴羊似胡羊而大角。角橢。出西方。』孟氏以《夬》有兌，兌爲羊，故取以爲說。上文九四亦有『牽羊悔亡』語也。項安世《玩辭》云：『莧，音凡，山羊也。陸，其所引之路也。』說本孟氏。《困學紀聞》取之，亦引《說文》爲證。蓋商瞿傳《易》，孟爲正宗。許君《易》偁孟氏，而解『莧』字，獨不引《易》虞翻傳、孟氏《易》，此又不從其訓，何耶？

《姤》卦釋文：『姤，薛云：古文作遘。鄭同。』集解：鄭曰：『遘，遇也。』按古文及鄭本作『遘』者是。《釋詁》云：『遘，遇也。』『遘，遙也。』『遘，見也。』皆作『遘』。《說文》云：『遘，遇也。从辵，韋聲。』竝無『姤』字。唐石經改就俗體，惟于《雜卦傳》『遘，遇也』尚未改。馮氏椅云：『王洙本改爲姤，非。』顧徵君《金石文字記》云：『姤誤，作遘尤非。』